

中国民生银行反假货币工作管理办法（节选）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对《中国民生银行反假货币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民银办发〔2024〕957号）相关制度信息（节选）公示如下：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我行反假货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修订）、《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3号）、《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指引》（银发〔2016〕2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反假货币培训工作的通知》（银发〔2019〕31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支行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时发现假币，应按以下程序收缴：

（一）由2名以上具有反假货币业务资格的人员当面予以收缴，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出柜面或退回被收缴人。在假币收缴业务结束前，假币不可离柜，不可离开被收缴人视线，被收缴人不能接触假币。

（二）对假人民币纸币，应当当面加盖“假币”印章。对假外币纸币及各种假硬币，应当当面以《收缴（没收）假币专用封装袋》加封，封口处加盖“假币”印章，并在专用袋上标明币种、

券别、面额、张（枚）数、冠字号码（如有），加盖收缴人、复核人名章。

（三）支行应向被收缴人出具《假币收缴凭证》，加盖支行业务公章，并告知被收缴人如对被收缴的货币真伪判断有异议，可以向鉴定单位申请鉴定。

第二十四条 办理柜面收缴和清分收缴假币时，必须全程在监控下实施，音、像同时录制，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

第二十六条 支行在收缴假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同步向分行运营管理部、分行零售金融部报告，并由分行运营管理部报告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一）一次性发现假币5张（枚）以上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公安机关发文另有规定的两者较小者；

（二）利用新的造假手段制造假币的；

（三）获得制造、贩卖、运输、持有或者使用假币线索的；

（四）被收缴人不配合金融机构收缴行为的；

（五）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个人或者单位主动向我行支行上缴假币的，支行依照上述流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鉴定是指被收缴人对被收缴假币的真伪判断存在异议的情况下，直接或通过收缴机构向鉴定单位提出申请，由鉴定单位对被收缴假币的真伪进行裁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被收缴人如要求我行收缴支行向鉴定单位提出鉴定申请，支行不得拒绝，应于当日向分行运营管理部、零售金融部进行报备，并向鉴定单位提交申请，按要求将待鉴定货币送达鉴定单位。

第三十条 对盖有“假币”印章的人民币纸币，经鉴定单位鉴定为真币的，鉴定单位退回我行收缴支行后，收缴支行应按面额兑换完整券退还被收缴人，并收回《假币收缴凭证》，原盖“假币”印章的人民币按不宜流通人民币处理；鉴定为假币的人民币纸币，由鉴定单位予以没收，收缴支行将鉴定单位出具的《货币真伪鉴定书》和《假人民币没收收据》，分别交被收缴人、随业务凭证保管。

对收缴的外币纸币和各种硬币，经鉴定单位鉴定为真币的，鉴定单位退回收缴支行后，收缴支行应退还被收缴人，并收回《假币收缴凭证》；经鉴定为假币的，收缴支行收到鉴定单位退还的假币实物后依法收缴，将《货币真伪鉴定书》分别交被收缴人、随业务凭证保管。